

八、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招生班別	社會學習領域碩士在職專班		週末假日班
招生名額	15名		
上課時間	以週末假日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平日夜間開課。		
報考資格	<p>符合下列各項資格：</p> <p>一、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p> <p>二、具備<u>至少1個月以上現仍在職</u>工作年資(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書，工作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止。)或具有<u>1年(含)以上</u>服務年資(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書，依證明書起訖日期計算。)；兼職、工讀、鐘點計時之工作，不計入年資。</p> <p>※請依簡章第3-4頁規定上傳報名資料。</p>		
考試項目	審查資料	<p>1.個人經歷及自傳</p> <p>2.簡要研究計畫書2~4頁(內容含：研究主題、研究背景、研究問題或目的、參考文獻等)。</p> <p>3.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p> <p>※「簡要研究計畫書」格式請至本系系網頁/下載專區下載。</p> <p>※請依序整理審查資料，並依簡章第4頁規定上傳。</p>	佔總成績比例 55%
	面試	研究計畫口頭報告及問答。	佔總成績比例 4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 二、審查資料 三、服務年資積分		
面試日期	113年2月25日(日)		
面試地點	<p>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p> <p>二、試場將於考試前二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試前一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p>		
成績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	<p>一、審查資料及面試之原始分數為100分；以上任一項目缺考或0分者，不予錄取。</p> <p>二、服務年資積分計算方式：(請依簡章第4頁(六)規定連同報名表第1頁上傳至報名資料)</p> <p>(一)服務年資：每滿1(學)年以0.8分計算，不滿1(學)年年資不予採計。</p> <p>1.校(園)長及教師：年資採計以每年8月至次年7月為1學年。112學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p> <p>2.社會人士：年資採計以連續工作滿12個月為1年。113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p> <p>(二)服務年資積分最高以<u>5分</u>為限。</p> <p>(三)積分以複核結果之分數為準，如積分複核結果分數與考生自核分數不同，將另行通知考生；如經複核不符報名資格，取消其考試資格。</p> <p>三、總成績計算方式： 審查資料(佔總成績55%) + 面試(佔總成績40%) + 服務年資積分</p> <p>四、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涉及抄襲屬實者，不予錄取。</p>		
聯絡電話	(02) 6639-6688 轉 62238、62237，請洽莊助教。		
網址	https://social.ntue.edu.tw	傳真	(02)2736-5540

九、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招生班別	多元文化與發展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招生名額	15名		
上課時間	以夜間上課為原則，視需要得於週末假日開課。		
報考資格	<p>符合下列各項資格：</p> <p>一、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p> <p>二、具備<u>至少1個月以上現仍在職</u>工作年資(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書，工作年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止。)或具有<u>1年(含)以上</u>服務年資(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書，依證明書起訖日期計算。)；兼職、工讀、鐘點計時之工作，不計入年資。</p> <p>※請依簡章第3-4頁規定上傳報名資料。</p>		
考試項目	審查資料	<p>1.個人經歷及自傳</p> <p>2.簡要研究計畫書2~4頁(內容含：研究主題、研究背景、研究問題或目的、參考文獻等)。</p> <p>3.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或特殊專長證明。</p> <p>※「簡要研究計畫書」格式請至本系系網頁/下載專區下載。</p> <p>※請依序整理審查資料，並依簡章第4頁規定上傳。</p>	佔總成績比例 55%
	面試	研究計畫口頭報告及問答。	佔總成績比例 4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 二、審查資料 三、服務年資積分		
面試日期	113年2月25日(日)		
面試地點	<p>一、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p> <p>二、試場將於考試前二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網站，並於考試前一日下午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前。</p>		
成績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	<p>一、審查資料及面試之原始分數為100分；以上任一項目缺考或0分者，不予錄取。</p> <p>二、服務年資積分計算方式：(請依簡章第4頁(六)規定連同報名表第1頁上傳至報名資料)</p> <p>(一)服務年資：每滿1(學)年以0.8分計算，不滿1(學)年年資不予採計。</p> <p>1.校(園)長及教師：年資採計以每年8月至次年7月為1學年。112學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p> <p>2.社會人士：年資採計以連續工作滿12個月為1年。113年度服務年資一律不予採計。</p> <p>(二)服務年資積分最高以<u>5分</u>為限。</p> <p>(三)積分以複核結果之分數為準，如積分複核結果分數與考生自核分數不同，將另行通知考生；如經複核不符報名資格，取消其考試資格。</p> <p>三、總成績計算方式： 審查資料(佔總成績55%) + 面試(佔總成績40%) + 服務年資積分</p> <p>四、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涉及抄襲屬實者，不予錄取。</p>		
聯絡電話	(02) 6639-6688 轉 62238、62237，請洽朱助教。		
網址	https://social.ntue.edu.tw	傳真	(02)2736-5540